**江西省赣西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杨恩灯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赣西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杨恩灯，男，1992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文盲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赣西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赣05刑初6号刑事判决,认定杨恩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(2021)赣刑终26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江西省赣西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杨恩灯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4次：（2022/06、11；2023/05、10）。共违纪1次，累计扣2.0分，其中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1次，累计扣2.0分。虽有违规违纪，经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积极改正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已履行1000元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恩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